

京政农函〔2018〕26号

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 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等9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市从2018年开始，利用2年左右时间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集体家底、明确产权归属、健全管理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一)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将集体资产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登记,实行台账管理,能够切实摸清集体家底,保护用好资源性资产,盘活用好经营性资产,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为进一步深化本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保障农民财产权益的客观要求。农村集体资产是郊区广大农民长期辛勤劳动积累的成果,是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和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把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相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通过稳步推进和不断深化改革,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集体成员,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集体收益分配制度,有利于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不断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三)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加强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的有力举措。当前,一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存在集体资产管理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核算不准确、分配不公开、资产经营效率低等问题,农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迫切需要尽快加以解决。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查实集体资产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确保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并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和处置等

各项制度,对加强和规范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统筹考虑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明确集体资产产权归属,保持集体资产的完整性,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财产权益。

坚持有序推进合理合法,先将农村集体资产现状摸清查实、记录在册,对有需要的进行价值评估,严格遵守相关法规政策和财经制度,确保清查核实结果真实准确。

坚持农民群众充分参与,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将清查结果进行公示公开,得到全体农民群众认可。

三、主要任务

(一)清查核实资产。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见附件 2、3)的要求,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其资产也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范围,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登记。按照上述口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农村集体资产投资形成的企业都应纳入本次清产核资范围。

(二)明确产权归属。根据不同集体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

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将集体资产确权到相应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对于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

(三)健全管理制度。建立集体资产登记制度,按照资产类别建立台账,及时记录增减变动情况。建立资产保管制度,明确资产管理、维护方式和责任主体等。建立资产使用制度,明确资产发包、租赁等经营行为必须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或招标投标,强化经济合同管理,清理纠正不合法、不合理的合同。建立资产处置制度,明确资产处置流程,规范收益分配管理。要按照本次清产核资口径,建立健全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以后每年末结合全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年检工作,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及时掌握资产变动情况,清查结果及时上报,实行常态化动态管理。

(四)强化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本市现有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与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的衔接,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录入、校验、审核,逐级进行汇总上报。同时,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农村集体财务会计核算、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相关内容纳入平台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一）时间安排

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自 2018 年开始，到 2019 年结束。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登记时点。前期已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本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进一步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和数据填报工作。

（二）工作步骤

——准备阶段（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主要由各区农委、区经管站会同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研究拟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工作细则等配套文件，规范清产核资程序、明确清产核资结果审批流程、细化清查明细表和登记表，并全面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为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实施阶段（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2018 年 12 月底前，主要由各区指导乡镇、村、组不同层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分别填写《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见附件 3）。2019 年 2 月底前，各乡镇负责组织做好《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校验核对工作，确认无误后报送区经管站。2019 年 4 月底前，各区农委、区经管站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清产核资数据审核，确认无误后报送市农经办。2019 年 6 月底前，市农委、市农经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清产核资数据的最终校验，确认无误后由市农经办上报农业农村部，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进

行管理,并逐步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与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总结阶段(2019年9月底前完成)。区农委、区经管站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针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问题,健全完善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编写工作总结报告,连同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合并)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以区政府名义报送市农委,市级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情况复杂,涉及面广,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此项工作由市级统一安排,建立健全市级全面负责、区级组织实施、乡镇与村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相关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清产核资中,要妥善处理好国家、集体与农民群众的关系,处理好资产所有权主体与管护主体的关系,处理好不良资产债务核销与集体资产真实完整准确的关系,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本次清产核资工作,原则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行组织开展,所需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本次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由市农委、市农经办共同牵头,联合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教委、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体育局成

立全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组(详见附件1),负责指导各区开展工作。各相关区要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区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各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专门工作机构;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要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各区定期将工作进度、经验做法和重大问题向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指导组汇报。

(三)加强相关问题查处。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对没有登记入账或者核算不准确的,要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时登记入账或者调整账目;对长期借出或者未按规定手续租赁转让的,要清理收回或者补办手续;对侵占集体资金和资产的,要如数退赔,涉及违规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结合此次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力量对集体财务管理混乱的村进行集中清理整顿,防止和纠正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行为。

(四)加强宣传培训和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干部要深入基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好政策精神和工作要求,动员发动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理解、支持和参与清产核资工作。全面加强分级培训,市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及集体资产量大的重点乡镇的培训;各区负责所属乡镇及集体资产量大的重点村的培训;各乡镇负责辖区内全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培训。通过层层培训,准确掌握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程序、方法,提升工

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市农委和市农经办将联合市相关部门适时组成督导组赴各区进行督导,确保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如期完成。

- 附件：1.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督导组人员及部门职责
- 2.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
- 3.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 4.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体育局

2018年6月8日

(联系人:武山;联系方式:83979266)

附件 1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指导组人员及部门职责

组 长：市委农工委书记、市农委主任	孙文锴
副组长：市委农工委副书记	苏卫东
市农经办副主任	吴志强
成 员：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彦明
市规划国土委总工程师	丁 晓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进怀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蔡宝军
市教委副巡视员	张永凯
市文化局副局长	庞 微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毛 羽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海滨

部门职责：市农委负责工作方案制定、沟通协调、工作部署和组织监督检查；市农经办负责具体指导、数据校核、数据上报和信息平台建设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土地等资源性资产调查成果利用、权属及清查数据确认工作；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所属水务工程设施确认工作；市园林绿化局负责指导集体林地、林木等资产成果利用、权属及清

查数据确认工作；市教委负责指导集体土地上建造的中小学、幼儿园校舍权属确认工作；市文化局负责指导村庄文化设施权属确认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村庄卫生设施权属确认工作；市体育局负责指导村庄体育设施权属确认工作。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切实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家底,理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关系,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防止集体资产流失,夯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联合颁发的《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对象是: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所属企业等。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包括全资持有、直接与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对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持有的被投资企业,要将其清产核资后生成的资产负债表,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进行合并,同时集体经济组织与被投资企业之间、集体企业与被投资企业之间的债权和债务项目要相互抵消,并调减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的长期投资和被投资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在清产核资工作前,除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

投资企业清产核资对象外,应将清产核资对象名单户数逐级上报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于2018年9月底前报市农经办。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性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农村集体所属水务工程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重点清查核实未承包到户的资源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经营性资产以及现金、债权债务等。

第四条 清产核资登记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管理等操作程序进行。

清查核实应当以登记时点为基点,在清查日采取倒轧的方式,对清查核实结果进行调整。以清产核资登记时点的账簿记录情况作为账面数;清查核实结果倒轧调整到登记时点数作为核实数,即核实数=清查时点数-登记时点后新增数(已入账+未入账)+登记时点后减少数(已入账+未入账)。

第六条 清产核资工作要坚持民主公开,依靠和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得到群众认可。清查结果要向全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公示,并经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确认。清产核资结果公示期间,要安排专人答疑解惑。

第二章 集体资产清查

第七条 流动资产清查。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库存现金。清查核对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是否相符。清查发现有现金长款或短款的,要查明原因,据实编制凭证,调整账簿。

银行存款。清查核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是否相符。余额不符的,要查明原因。对由未达账项引起的,要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整。

其他货币资金。清查核对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核查是否存在已支付款项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整。

短期投资。清查核对各种短期投资账面余额与短期投资原始凭证记载是否相符,查清各种短期投资的投资对象、投资时间、投资金额、投资协议等。

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核对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根据应收及预付款项账面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外部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务人、金额、形成原因、到期时间和审批人等,并以双方记账凭证金额一致为准。对

登记日应收未收的款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合同、协议或政策文件确认,并取得债务人书面同意;对有争议的债权,要查证、核实,明确债权关系;对因债务单位撤销或债务人死亡,且既无遗产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等原因,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要明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销。因诉讼等原因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债权,须单独说明。

存货。清查核对存货账面余额及明细账与原材料(种子、化肥、饲料、农药等)、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除牲畜(禽)和林木资产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存货的类别、数量、金额、存放地点、保管人员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保管员必须到场并参加盘点工作。对清查中发现的积压、已毁损或需报废的存货,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八条 农业资产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购入、培育或营造的分别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核算的牲畜(禽)和林木资产。

牲畜(禽)资产。清查核实牲畜(禽)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清牲畜(禽)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饲养员必须到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林木资产。清查核实林木资产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查

清林木资产的品种、数量、金额、生长阶段以及死亡、毁损等情况。清查采取实地盘点方法,管理员必须到场并参与盘点工作。对有死亡、毁损或账实不符的,要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妥善处理。

第九条 长期投资清查,包括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不含一年)变现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以及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等的投资。清查核对长期投资账面数与实际数是否相符,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将长期投资明细账与投资合同或协议、记录凭证、审批文件、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等与投资对象逐一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长期投资的对象(项目)、金额、方式、期限、股利(利息)等。

第十条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农村集体所属水务工程设施等。要按照固定资产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与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总账、明细账以及登记簿(卡片)逐一核对,清查各项固定资产的购建时间、坐落位置或存放地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使用状态等。

对出租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负责清查,并与租入方进行核对。对租入的固定资产,要与出租方核对,并进行账外备查登记。对没有登记入账的固定资产,要将清查结果登记入账。

对清查出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要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规定程序申报处置。

第十一条 在建工程清查,包括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工程项目。要按照在建工程未来形成资产的用途,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进行清查核实。清查核对在建工程明细账与银行存款、存货、一事一议资金等相关记录是否相符。清查采取实地盘查方法,依据在建工程明细账和在建工程合同等,查清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在建工程名称、承建单位、建设时间、建设地点、预算投资额、已投入建设资金等。对于使用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竣工财务决算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第十二条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包括各项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特许权、长期待摊费用等纳入账内核算的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应依据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和相关记录,查清各种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名称(项目)、取得(发生)时间、取得方式、使用(摊销)年限、使用情况、原始价值、摊余价值。

第十三条 资源性资产清查,包括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清查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分类进行,只登记面积、权属和经营情况等,一般不确认价值。清查要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充分利用已有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减少和避免重复劳动。

第三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清查

第十四条 流动负债清查,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

短期借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根据短期借款明细账余额,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应付及预收款项。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与外单位和外部个人发生的偿还期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根据应付及预收款项明细账余额,采取面询、函证等方式逐一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证,查清债权人、金额、用途、产生时间、到期时间及审批人等。

应付工资。应根据“应付薪酬”科目中除“福利”“非货币性福利”以外的其他内容,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应付给其管理人员及固定员工的报酬,按照确定的工资标准,核对应付工资账面余额和工资表记录是否相符,查清领取工资人员的数量、姓名、金额等。

应付福利费。应根据“应付薪酬”科目中“福利”及“非货币性福利”等内容,查清应付福利费账面余额、借贷方向及使用项目、受

益对象、支付时间等。

第十五条 长期负债清查,包括长期借款及应付款、一事一议资金和专项应付款等。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从银行、信用社和有关单位、个人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种借款及偿还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应根据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明细账,查清债权人、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及审批人等。所有借款须取得合同、凭据,无法取得的,由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签订确认书。

一事一议资金。应根据涉及该项资金的负债类相关科目,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生产、公益事业,按一事一议的形式筹集的专项资金,核对一事一议资金账面余额与筹资方案、备查账簿记录是否相符,查清一事一议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已使用金额、结余情况等。

专项应付款。清查核对收到的征地补偿费、国家财政专项补助等资金,根据专项应付款明细账,查清专项应付款拨款单位、拨入金额、拨入时间、使用金额、具体用途等。

第十六条 所有者权益清查,包括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实收资本。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实际收到投入的资本。按照实收资本明细账余额向前追溯,对于记载清晰的,通过公示、问询和函证等方式,与投资人进行核对,取得书面核对凭

证,查清实收资本账面余额;对于记载不清的,可暂时将本集体经济组织列为投资人,记入本集体名下。清查实收资本明细账记录与实际投资人不符时,要经当事人签字认可,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据实调整实收资本明细账。对投资单位撤销的,要将投资单位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实收资本明细账;对投资人死亡且有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给其继承人;对投资人死亡且无继承人的,将其投入资本转为本集体资本,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调整实收资本明细账。对农业合作化时期社员入社股份基金,有条件的可以进行深入查清。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和其他来源取得的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根据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实收资本账目调整,查清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账面余额。

未分配利润。清查核对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历年分配后的结存余额,根据利润分配明细账,结合资产、负债及实收资本账目调整,查清未分配利润余额。

第四章 资产估价与价值重估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未纳入会计核算或无原始凭证的资产要进行资产估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中,账面价值与实际价值背离较大的资产,可以进行价值重估。

固定资产,一般按购建或调入时原始价值确定。对因账外调入或无偿划归等原因查不到原始价值凭证的固定资产,可比照同类资产现行购建价格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初始投资价值确定。对确有交易需求且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进行资产价值重估,按现值或公允价值确定。

第十八条 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须经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一般由集体经济组织自行开展,民主讨论确定估价方法,作为记账凭证入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估价处置资产。确有需求的,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其结果需经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民主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估价和价值重估,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不得随意多估或少估,并报乡镇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章 资产所有权确权

第二十条 根据《物权法》和《意见》要求,要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十一条 有集体统一经营资产的乡镇、村、组,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界定,要充分考虑不同资产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从有利于管理实际出发,从兼顾国家与集体利益和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地进行。要严格按照产权归属确权,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第二十三条 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要把所有权确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对由政府拨款和集体经济组织以外单位或个人投入等混合所有制方式形成的资产,按各方出资比例或约定的股权比例确认所有权。

第二十四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要区分不同层级进行。

(一)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二)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要把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到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四)由乡镇、村集体企业利润形成的资产及国家支援农业、农村无偿投资形成的资产归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村集体经济组织所

有。

(五)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建造的公益事业所占用集体的土地,没有办理征用手续的,仍归乡镇、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在清产核资基础上,土地所有者与土地占用单位应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的租用或借用手续。

(六)乡镇建造的公益事业如道路、学校、敬老院、医院等,在所有权界定时,要根据其营业执照性质、书面约定或投资来源区分是否归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七)由政府部门直接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北京市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无法取得移交清单等相关凭证的固定资产,可以由乡镇、村两级组成评估小组共同进行估价,经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同意后入账。

(八)乡镇、村集体企业用筹资形成的资产,资金核实后按下列规定处理:

1.以个人投资入股形式进行筹资的,其投资入股的资金作为个人资本金处理,其股利不得在成本中列支。

2.属于其他企业、单位出资入股的,可按“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在资金核实中要与出资单位具体明确产权关系,其投资额记入相关的资本金。

第二十五条 对集体资产所有权有争议的,除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外,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列为待界定资产,也可通过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所有权界定工作由区级政府组织实施。

第六章 账目调整与资产监管

第二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及所属企业要对清产核资中发现的账款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等问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对存货、农业资产、固定资产的盘盈或盘亏,在建工程的报废或损毁等,必须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或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盘盈、盘亏计入未分配利润;数额较大的,可作为增减资本公积处理,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清产核资前没有纳入账内核算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农业资产等,包括政府拨款、税费减免等形成的资产,社会团体、个人捐赠的资产等,有原始凭证的,按记载价值入账;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通过资产估价确认价值入账,作为增加资本公积处理,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可转增实收资本(并按股权比例量化给成员或集体),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对外投资,预期不能带来收益的无形资产,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等核销,必须进行严格的审核,查明原因,落实责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或区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债权债务核销及投资净损失计入未分配利润,

同时调整账簿记录。

不符合条件或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不得进行账目调整。

第二十八条 对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等能够控制的被投资企业,在清产核资后,将所有者权益按投资比例对应调整集体经济组织或集体企业的长期投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第二十九条 建立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和定期报告制度,至少每年末开展一次资产清查,次年2月28日前报市农经办。

第三十条 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将清产核资数据统一纳入平台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审核部门：_____（单位公章）

填表时间：201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填报	
京农清明细 01	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2	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3	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4	存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5	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6	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7	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8—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固定资产)
京农清明细 08—2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京农清明细 09—1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经营性在建工程)
京农清明细 09—2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京农清明细 1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1	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2	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3	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4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5	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6	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7	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8—1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
京农清明细 18—2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
京农清明细 18—3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林木)
京农清明细 19	资产负债表(组织、全资企业)
京农清明细 20	资产负债合并表(组织)
京农清明细 21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二、行政主管部门填报或转换	
京农清汇总 01	资产负债合并汇总表(乡镇级、村级、组级)
京农清汇总 02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乡镇级、村级、组级)
农清汇总 01	农业农村部资产负债汇总表

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1

单位：元

____镇(街)____村(居)____组/____企业 201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号	资金类别	存放地点	开户行	账号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	现金								
2									
3	银行存款								
4									
5	其他货币资金								
6									
	合计								
出纳员(签章):									
监盘人(签章):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2
 单位：元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货币资金	出资形式 实物折价	增加 +	减少 -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合计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3
单位：元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债务人	形成原因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合计	—	—	—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存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4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元、个、台、千克等

编号	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保管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数量	金额	盘盈+		盘亏-		数量	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_____															

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5

单位:元、只、头等

201__年__月__日

企业

组/

村(居)

乡镇(街)

编号	品种	计量单位	饲养地点	饲养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金额)	幼畜及育肥畜(消耗性生物资产)		产役畜(生产性生物资产)		幼畜及育肥畜		产役畜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2																			
3																			
4																			
5																			
6																			
合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6

单位：元、棵等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品种	生长地点	管理员姓名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经济林木				非经济林木				经济林木				非经济林木				金额		
				投产前		投产后		郁闭前		郁闭后		盘盈+		盘亏-		盘盈+		盘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合计	金额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07

单位：元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投资对象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投资形式	账面数			利润分配形式	应收股息或利息	应收未收利润或分红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货币资金	出资形式 实物折价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合计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登记表—2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

京农清明细 08—2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__ 年 __ 月 __ 日 单位:元、个、台、m²

编号	名称	构(购)建时间	坐落或放置位置	规格型号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自用	闲置	其他	数量或建筑面积	原值	已提折旧	净值	盘盈+	盘亏-	数量或建筑面积	金额	数量或建筑面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

(经营性在建工程)

京农清明细 09—1

单位:元、m²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__ 年 __ 月 __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坐落位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投资预算		账面数		盘盈+		盘亏-		核实数		备注
							占地面积	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占地面积	已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小计	—	—	—	—	—	—	—	—	—	—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

(非经营性在建工程)

京农清明细 09—2

单位:元、m²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__ 年 __ 月 __ 日

编号	工程名称	承建单位	坐落位置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	投资预算		账面数		盘盈+		盘亏—		核实数		备注
							建筑面积	金额	建筑面积	已投资金额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建筑面积	已投资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0
 单位：元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资产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预计使用年限	使用情况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出租或出借对象	期限	租金	自用	闲置	其他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盘盈+盘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1

单位：元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债权人	债务成因	债务用途	产生时间	到期时间	审批人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应付利息	本金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合计	—	—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2
 单位：元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_____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姓名	拖欠(未付)原因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合计	本年	以前年度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合计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3
 单位：元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使用项目	受益对象	支付时间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借方	贷方	增加+	减少-	借方	贷方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合计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4

单位：元

____镇(街)____村(居)____组/____企业 201__年__月__日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金额)	资金来源(金额)					已使用 资金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财政 奖补	社会 捐赠	村民 自筹	集体 出资	其他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5
单位：元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____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编号	拨款单位	拨款用途	拨入时间	具体使用情况	拨入数		已使用金额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总金额	其中：征地补偿费		总金额	其中：征地补偿费	总金额增加+	总金额减少-	总金额	其中：征地补偿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合计		—	—	—										—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6

单位：元

201__年__月__日

企业

__镇(街) __村(居) __组/ __

项目	行次	账面数	清查核实		核实数	备注
			增加+	减少-		
		(1)	(2)	(3)	(4)	(5)
(一)实收资本	1					
1. 入社资金	2					
2. 转增资本	3					
3. 其他	4					
(二)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5					
1. 集体计提	6					
2. 资本溢价	7					
3. 接受捐赠	8					
4. 征地补偿费转入	9					
5. 一事一议资金转入	10					
6.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11					
7. 其他	12					
(三)未分配利润	13					
小计	14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

京农清明细 17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 _____ 企业 201__ 年 __ 月 __ 日 单位:个、台、元、亩、m²等

编号	名称	数量	购建日期	坐落或置放位置	规格型号	使用情况	核实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9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填表人：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

(农用地)

京农清明细 18—1

单位：亩、元等

___乡镇(街)___村(居)___组 201___年___月___日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	未承包到户						已承包到户			备注		
			面积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其他方式		面积	其中：流转入集体统一经营			
		(1)	面积	年收益	承租面积	承租时间	年租金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面积	年收益	(14)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耕地													
2	园地													
3	林地													
4	草地													
5	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6	养殖水面													
7	其他农用地													
8	待界定农用地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

(建设用地)

京农清明细 18—2
单位：亩、元等

乡镇(街)_____村(居)_____组 201__年__月__日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 (1)	已开发利用											备注 (15)				
			面积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对外投资				其他经营方式			
			(2)	(3)	面积 (4)	年收益 (5)	承租 人 (6)	起 止 时 间 (7)	年 租 金 (8)	面 积 (9)	投 资 对 象 (10)	起 止 时 间 (11)	年 收 益 (12)		面 积 (13)	年 收 益 (14)		
1	工矿仓储用地																	
2	商服用地																	
3	其他经营性建设 用地																	
4	宅基地																	
5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6	交通运输和水利 设施用地																	
7	其他非经营性建 设用地																	
8	待开发建设用地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

(未利用地、林木)

京农清明细 18—3
单位：亩、元等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编号	资源类型	总面积	已开发利用										备注		
			集体自主经营		出租经营			其他经营方式		年租金	年收益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年收益	面积	承租人	起止时间	面积	年收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四荒”地														
2	其他未利用地														
3	待界定未利用地														
4	公益林														
5	商品林														
	小计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															

资产负债表(组织、全资企业)

京农清明细 19

____ 乡镇(街) ____ 村(居) ____ 组 / ____ 企业 201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元

资产	编号	账面数	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号	账面数	核增金额	核减金额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34				
1. 货币资金	2					1. 短期借款	35				
其中: 库存现金	3					2. 应付账款	36				
2. 短期投资	4					3. 预收账款	37				
3. 应收账款	5					4. 应付工资	38				
4. 预付款项	6					5. 应付福利费	39				
5. 应收股利	7					6. 应交税费	40				
6. 应收利息	8					7. 应付利息	41				
7. 其他应收款	9					8. 应付股利	42				
8. 存货	10					9. 其他应付款	43				
	11					10. 递延收益	44				
二、农业资产合计	12						45				
1. 牲畜(禽)资产	13					二、长期负债合计	46				
2. 林木资产	14					1. 长期借款	47				
	15					2. 长期应付款	48				
三、长期资产合计	16					3. 一事一议资金	49				
1. 长期股权投资	17					4. 专项应付款	50				
2. 长期债权投资	18					其中: 征地补偿费	51				
	19						52				
四、固定资产合计	20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其中: 经营性固定资产	21					1. 实收资本	54				
1. 固定资产原值	22					其中: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5				
2. 累计折旧	23					2.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56				
3. 固定资产净值	24					其中: 征地补偿费转入	57				
其中: 经营性固定资产净值	25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8				
4. 固定资产清理	26					3. 未分配利润	59				
其中: 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5. 在建工程	28					附报:	61				
其中: 经营性在建工程	29					1. 经营性资产	62				
五、其他资产	30					2. 非经营性资产	63				
1. 无形资产	31					3. 待界定资产	64				
2. 长期待摊费用	32					4. 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65				
资产总计	33						66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资产负债合并表(组织)

京农清明细 20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编号	账面数	核实数	合并抵消数	账面合并数	核实合并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号	账面数	核实数	合并抵消数	账面合并数	核实合并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34					
1. 货币资金	2						1. 短期借款	35					
其中:库存现金	3						2. 应付账款	36					
2. 短期投资	4						3. 预收账款	37					
3. 应收账款	5						4. 应付工资	38					
4. 预付款项	6						5. 应付福利费	39					
5. 应收股利	7						6. 应交税费	40					
6. 应收利息	8						7. 应付利息	41					
7. 其他应收款	9						8. 应付股利	42					
8. 存货	10						9. 其他应付款	43					
	11						10. 递延收益	44					
二、农业资产合计	12							45					
1. 牲畜(禽)资产	13						二、长期负债合计	46					
2. 林木资产	14						1. 长期借款	47					
	15						2. 长期应付款	48					
三、长期资产合计	16						3. 一事一议资金	49					
1. 长期股权投资	17						4. 专项应付款	50					
2. 长期债权投资	18						其中:征地补偿费	51					
	19							52					
四、固定资产合计	20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21						1. 实收资本	54					
1. 固定资产原值	22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5					
2. 累计折旧	23						2. 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56					
3. 固定资产净值	24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57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净值	25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8					
4. 固定资产清理	26						3. 未分配利润	59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5. 在建工程	28						附报:	61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9						1. 经营性资产	62					
五、其他资产	30						2. 非经营性资产	63					
1. 无形资产	31						3. 待界定资产	64					
2. 长期待摊费用	32						4. 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65					
资产总计	33							66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

京农清明细 21

_____ 乡镇(街) _____ 村(居) _____ 组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亩、立方米

项目	行次	面积	备注
集体土地总面积	1		
(一)农用地	2		
1.耕地	3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4		
2.园地	5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6		
3.林地	7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8		
4.草地	9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0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11		
6.养殖水面	12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3		
7.其他	14		
(二)建设用地	15		
1.经营性建设用地	16		
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		
商服用地	18		
2.非经营性建设用地	19		
其中:宅基地	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22		
(三)未利用地	23		
1.“四荒”地	24		
2.其他	25		
附报:	26		
(一)待界定土地	27		
1.农用地	28		
2.建设用地	29		
3.未利用地	30		
(二)林木	31		
1.公益林	32		
2.商品林	33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资产负债合并汇总表

(乡镇级、村级、组级)

京农清汇总 01

填报单位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编号	账面数	核实现数	合并抵消数	账面合并数	核实现合并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号	账面数	核实现数	合并抵消数	账面合并数	核实现合并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34					
1.货币资金	2						1.短期借款	35					
其中:库存现金	3						2.应付账款	36					
2.短期投资	4						3.预收账款	37					
3.应收账款	5						4.应付工资	38					
4.预付款项	6						5.应付福利费	39					
5.应收股利	7						6.应交税费	40					
6.应收利息	8						7.应付利息	41					
7.其他应收款	9						8.应付股利	42					
8.存货	10						9.其他应付款	43					
	11						10.递延收益	44					
二、农业资产合计	12							45					
1.牲畜(禽)资产	13						二、长期负债合计	46					
2.林木资产	14						1.长期借款	47					
	15						2.长期应付款	48					
三、长期资产合计	16						3.一事一议资金	49					
1.长期股权投资	17						4.专项应付款	50					
2.长期债权投资	18						其中:征地补偿费	51					
	19							52					
四、固定资产合计	20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53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	21						1.实收资本	54					
1.固定资产原值	22						其中: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5					
2.累计折旧	23						2.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56					
3.固定资产净值	24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57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净值	25						政府拨款等形成资产转入	58					
4.固定资产清理	26						3.未分配利润	59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	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5.在建工程	28						附报:	61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9						1.经营性资产	62					
五、其他资产	30						2.非经营性资产	63					
1.无形资产	31						3.待界定资产	64					
2.长期待摊费用	32						4.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65					
资产总计	33							66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

(乡镇级、村级、组级)

京农清汇总 02

填报单位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亩、立方米

项目	行次	面积	备注
集体土地总面积	1		
(一)农用地	2		
1.耕地	3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4		
2.园地	5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6		
3.林地	7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8		
4.草地	9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0		
5.农田水利设施用地	11		
6.养殖水面	12		
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13		
7.其他	14		
(二)建设用地	15		
1.经营性建设用地	16		
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7		
商服用地	18		
2.非经营性建设用地	19		
其中:宅基地	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1		
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	22		
(三)未利用地	23		
1.“四荒”地	24		
2.其他	25		
附报:	26		
(一)待界定土地	27		
1.农用地	28		
2.建设用地	29		
3.未利用地	30		
(二)林木	31		
1.公益林	32		
2.商品林	33		
相关事项说明: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农业农村部资产负债汇总表

农清汇总 01

填报单位 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资产	编号	账面数	核实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号	账面数	核实数
一、流动资产合计	1			一、流动负债合计	25	—	—
货币资金	2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27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8		
存货	5			应付福利费	29		
	6				30		
二、农业资产合计	7			二、长期负债合计	31		
牲畜(禽)资产	8			长期借款及应付款	32		
林木资产	9			一事一议资金	33		
	10			专项应付款	34		
三、长期资产合计	11			其中：征地补偿费	35		
长期投资	12				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3			三、所有者权益总计	37		
四、固定资产合计	14			资本	38		
固定资产原值	15			其中：财政拨款等形成 资产转入	39		
减：累计折旧	16			公积公益金	40		
固定资产净值	17			其中：征地补偿费转入	41		
其中：经营性固定资产净值	18			未分配利润	42		
固定资产清理	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		
在建工程	20			附报：	44		
其中：经营性在建工程	21			1. 经营性资产	45		
五、其他资产	22			2. 非经营性资产	46		
无形资产	23			3. 待界定资产	47		
资产总计	24			4. 全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48		
备注：				清产核资工作小组(签章)：			
填表人：							

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说明

一、编制原则

1.《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填报单位为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本市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以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京农清明细 01—21 由各层级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分别填报;京农清汇总 01 和京农清汇总 02 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按集体经济组织层级汇总填报;农清汇总 01 由京农清汇总 01 转换而来。

2. 单位。金额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面积单位:土地资源(亩)、建筑物和构筑物(m^2),保留两位小数。数字格式“123,456.78”。

3. 以清产核资登记时点的账簿记录情况作为账面数;清查核实结果倒轧调整到登记时点数作为核实数,即核实数=清查时点数-登记时点后新增数(已入账+未入账)+登记时点后减少数(已入账+未入账)。

4. 农村集体经组织、全资企业要按照《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细则》和《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的规定进行登记,做到数字真实、内容完整、填写规范、编报及时。

二、有关说明

1. 封面。单位名称按照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层级,填写:北京

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组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等。负责人填写本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的负责人。审核部门填写本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清产核资结果的审核部门。填表时间按照实际填表日期填写。

2. 货币资金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1)。本表反应货币资金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填报日期为本次清产核资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缺失、呆账、是否账外私设“小金库”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表内勾稽关系: $(8) = (5) + (6) - (7)$ 。

3. 短期投资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2)。本表反映短期投资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清查核实中发生的增加或减少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投资对象灭失、不明、无法收回、未入账等,要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情况。表内勾稽关系: $(4) = (5) + (6)$, $(9) = (4) + (7) - (8)$ 。

4. 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3)。本表反映应收及预付款项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应根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账面数填写。“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清查核实中发生的增加或减少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债务人发生死亡、灭失、不明、未入账等情况,要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情况。表内勾稽关系: $(8) = (5) + (6) - (7)$ 。

5. 存货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4)。本表反映存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根据“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商品进销差价”“委托加工物资”“农产品”以及除牲(禽)、林木资产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或内容填列。“盘盈”指账面未登记存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存货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13)=(7)+(9)-(11),(14)=(8)+(10)-(12)。

6. 牲畜(禽)资产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5)。本表反映牲(禽)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应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科目中牲畜(禽)资产内容填列。“盘盈”指账面未登记牲畜(禽)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牲畜(禽)资产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5)=(7)+(9),(18)=(5)+(11)-(13)+(15)-(17)。

7. 林木资产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6)。本表反映林木资产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应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等科目中林木资产内容填列。“盘盈”指账面未登记林木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林木资产灭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

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4)=(6)+(8)+(10)+(12), (21)=(4)+(14)-(16)+(18)-(20)。

8. 长期投资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07)。本表反映长期投资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本表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科目填列。“投资形式”指投资的具体形式,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利润分配形式”指投资分配的办法,包括按股分红、定额分红等。“账面数(合计)”=“货币资金出资”+“实物折价出资”;“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或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5)=(6)+(7), (13)=(5)+(11)-(12)。

9.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登记表—1(京农清明细 08—1)。本表反应经营性固定资产(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构(购)建时间”指房屋建筑类的构建时间或设备类的购买安装时间。“坐落或置放位置”指房屋建筑类的坐落位置或设备类的置放位置。“使用情况”中“其他”栏,主要写固定资产损毁、待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价值重估,“盘盈”指账面未登记固定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但无实物的固定资产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净值”=“原值”-“已提折旧”;“核实数”=“账面数(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原因。表内

勾稽关系： $(14) = (12) - (13)$ ， $(19) = (11) + (15) - (17)$ ， $(20) = (14) + (16) - (18)$ 。

10.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登记表—2(京农清明细 08—2)。本表反映非经营性固定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构(购)建时间”指房屋建筑类的构建时间或设备类的购买安装时间。“坐落或置放位置”指房屋建筑类的坐落位置和设备类的置放位置。“使用情况”中“其他”栏,主要填写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等情况。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价值重估,“盘盈”指账面未登记固定资产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但无实物的固定资产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净值”=“原值”—“已提折旧”;“核实数”=“账面数(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1) = (9) - (10)$ ， $(16) = (8) + (12) - (14)$ ， $(17) = (11) + (13) - (15)$ 。

11.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1(京农清明细 09—1)。本表反映经营性在建工程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含登记在建的各类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及已完工未结转的建设项目。无法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相关事项说明”中列明原因。账面数和核实数有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5) = (9) + (11) - (13)$ ， $(16) = (10) + (12) - (14)$ 。

12. 在建工程清查登记表—2(京农清明细 09—2)。本表反映

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含登记在建的各类非经营性工程建设项目,及已完工未结转的建设项目。无法形成固定资产的,在“相关事项说明”列明原因。账面数和核实数有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5) = (9) + (11) - (13)$, $(16) = (10) + (12) - (14)$ 。

1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0)。本表反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清查前后的变动情况。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不区分资产类型,全部列入经营性资产。“盘盈”指账面未登记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现值,即有物无账;“盘亏”指账面已登记无形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损失(按账面值填写),即有账无物。“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摊销”,“核实数”=“账面数(账面净值)”+“清查核实盘盈”-“清查核实盘亏”。“盘盈”“盘亏”等情况,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13) = (11) - (12)$, $(16) = (13) + (14) - (15)$ 。

14. 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1)。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和长期借款及应付款的清查情况。本表应根据“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科目填列。“账面数(合计)”=“账面数(本金)”+“账面数(应付利息)”“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 $(7) = (8)$

+ (9), (12) = (7) + (10) - (11)。

15. 应付工资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2)。本表反映的应付工资的清查情况。本表应根据“应付薪酬”科目中除“福利”“非货币性福利”以外的内容填列,应区分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拖欠的工资,“账面数(合计)”=“账面数(本年)”+“账面数(以前年度)”“核实数”=“账面数(合计)”+“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3) = (4) + (5), (8) = (3) + (6) - (7)。

16. 应付福利费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3)。本表反映应付福利费的清查情况。应根据“应付薪酬”科目中“福利”及“非货币性福利”,并按照使用项目分别填列。受益对象是指该笔应付福利费的实际受益人;支付时间是指应付福利费预期应该支付的时间。“账面数”与“核实数”不同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

17. 一事一议资金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4)。本表反映涉及一事一议资金的清查情况。应根据涉及该项资金的负债类相关科目单独填列,同时扣减相应科目的填报数据。“核实数”与“账面数”存在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12) = (9) + (10) - (11)。

18. 专项应付款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5)。本表反映专项应付款的清查情况。“拨入数(总金额)”-“已使用数”=“账面数”。“核实数”与“账面数”存在差异的,要在“备注”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8) = (5) - (7), (12) = (8) + (10) - (11)。

19. 所有者权益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6)。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所有者权益的清查情况。“核实数”=“账面数”+“清查核实增加”-“清查核实减少”。“增加”“减少”等情况,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原因。表内勾稽关系:(1)=(2)+(3)+(4),(5)=(6)+(7)+(8)+(9)+(10)+(11)+(12),(14)=(1)+(5)+(13),(4)=(1)+(2)-(3)。

20. 待界定资产清查登记表(京农清明细 17)。本表反映由于特殊原因产权难以界定的集体资产,作为待界定资产登记。待界定资产不纳入本次清产核资集体资产的总额。

21.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1(农用地)(京农清明细 18—1)。本表反映集体拥有的农用地资源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资源类型”指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养殖水面、其他农用地和待界定农用地,具体分类见表“京农清明细 21”。“其他农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设施用地、养殖水面以外的农用地。“待界定农用地”指由于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农用地。表内勾稽关系:(1)=(2)+(11),(2)=(3)+(5)+(9)。

22.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2(建设用地)(京农清明细 18—2)。本表反映集体拥有的建设用地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资源类型”指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其他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待界定建设用地,具体

分类见表“京农清明细 21”。“其他经营性建设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工矿仓储用地、商服用地以外的经营性建设用地。“其他非经营性建设用地”指集体拥有的上述宅基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和水利设施用地以外的非经营性建设用地。“待界定建设用地”指由于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建设用地。

23.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明细表—3(未利用地、林木)(京农清明细 18—3)。本表反映集体拥有的未利用地、林木的清查情况。本表可区分“资源类型”分别填写。“资源类型”指四荒地、其他未利用地、待界定未利用地、公益林、商品林,具体分类见表“京农清明细 21”。“其他未利用地”指集体拥有的“四荒”地以外的未利用地。“待界定未利用地”指由于特殊原因权属难以界定的未利用地。

24. 资产负债表(组织、全资企业)(京农清明细 19)。本表反映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本表根据“京农清明细 01”至“京农清明细 17”中各个会计科目合计数分别填写,账面数反映清查前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核实数反映清查核实后集体经济组织、全资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长期投资、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经营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用于经营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填写。“非经营性资产”按照清查核实后非经营性固定资产、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清理、非经营性在建工程以及用于公共

服务的流动资产和农业资产的合计数写。“待界定资产”按照京农清明细 17 的合计数填写。表内勾稽关系： $(1) = (2)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2) = (13) + (14)$ ， $(16) = (17) + (18)$ ， $(24) = (22) - (23)$ ， $(20) = (24) + (26) + (28)$ ， $(30) = (31) + (32)$ ， $(33) = (1) + (12) + (16) + (20) + (30)$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6) = (47) + (48) + (49) + (50)$ ， $(53) = (54) + (56) + (59)$ ， $(60) = (34) + (46) + (53)$ ， $(33) = (60)$ 。

25. 资产负债合并表(组织)(京农清明细 20)。本表由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填写,是集体经济组织和全资企业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合并后的报表。表内勾稽关系同表“京农清明细 19”。“账面合并数”=“账面数”-“合并抵消数”,“核实合并数”=“核实数”-“合并抵消数”。

26.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京农清明细 21)。本表反映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清查情况。集体资源性资产清查要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林权确权登记颁证、草原确权登记颁证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相衔接,利用登记成果、森林资源档案等登记入账。如重新实测,要在“备注”栏中填写原因。待界定土地按照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分别填写。林木按照公益林、商品林分别填写。表内勾稽关系： $(1) = (2) + (15) + (23)$ ， $(2) = (3) + (5) + (7) + (9) + (11) + (12) + (14)$ ， $(15) = (16) + (19)$ ， $(23) = (24) + (25)$ ， (27)

= (28) + (29) + (30), (31) = (32) + (33)。

27. 资产负债合并汇总表(乡镇级、村级、组级)(京农清汇总 01)。本表反映的是北京市各区、乡镇(街道)汇总的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应按照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汇总分开上报。表内勾稽关系同表“京农清明细 19”。“账面合并数”=“账面数”-“合并抵消数”,“核实合并数”=“核实数”-“合并抵消数”。

28. 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京农清汇总 02)。本表反映的是北京市各区、乡镇(街道)汇总的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集体资源性资产的清查情况。应按照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汇总分开上报。表内勾稽关系同“京农清明细 21”。

29. 农业农村部资产负债汇总表(农清汇总 01)。本表是根据农业农村部报表填报要求,反映北京市、各区、乡镇(街道)汇总的辖区范围内的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清查前后资产负债的总体情况。应按照乡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分别汇总分开上报,由资产负债合并汇总表转换而来。

抄送: 各相关区农委、区经管部门、区财政局、区规划国土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教委、区文化局、区卫生计生委、区体育局。